

【秘密】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文件选编

(第二辑)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编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秘密〕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文件选编

（第二辑）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编 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编者的话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文件选编》(第一辑)自一九八七年发行至今已有七年,现应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广大政工干部的要求,继续编印《选编》(第二辑),供高校党政干部、思想政治教育专职人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使用查阅。

《选编》收入了自一九八七年以来的有关中央文件、中央有关领导以及国家教委领导同志的讲话,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等共五十多件。

本书中收集的文件,仅供内部使用,请注意妥为保管,防止遗失。

目 录

一、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

教政[1992]5号(1)

2.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电传通知(4)

二、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

中发[1990]12号(8)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吕枫同志和何东昌同志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的通知

教党[1990]068号(19)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贯彻高等学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党[1990]090号(42)

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李铁映、吕枫、何东昌同志在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暨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表彰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党[1991]98号(44)

5.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全国高

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李铁映同志的报告和赵宗鼎同志的讲话的通知

教党[1992]98号 (84)

6.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李岚清和吕枫、朱开轩同志在一九九三年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党[1993]80号 (108)

7.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表彰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教政[1993]2号 (153)

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政[1993]4号 (156)

三、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中发[1987]18号 (167)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发[1994]7号 (180)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发[1994]7号 (191)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李岚清同志在首都教育界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政[1994]5号	(204)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订阅报纸的通知	
(85)教政字 020 号	(210)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重申加强对高校社团、刊物、讲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88)教政厅字 002 号	(211)
7.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 通知	
(88)教政厅字 003 号	(213)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订阅报纸问题的补 充通知	
(88)教政字 003 号	(214)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高校勤工俭学活动管理的 几点意见	
(88)教政字 004 号	(215)
1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试行)》的通知	
(89)教政字 003 号	(217)
11.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订阅《参考消 息》的通知	
(89)教政厅字 006 号	(220)
12.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高等学校组织学习《关 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纲要(试用本)》的意见	
教党[1990]072 号	(22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25)

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0]003号 (239)

15.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师生做好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党[1991]11号 (244)

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教政[1991]1号 (246)

1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政[1991]2号 (248)

18.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评选、表彰“三好学生”、“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中青联发[1992]14号 (260)

1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表彰大学生军政训练先进军校的决定

教政[1993]3号 (263)

2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政[1994]3号 (264)

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政[1994]4号 (267)

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给高等学校教师

提供了解实际情况的方便的通知

中办发[1987]3号 (270)

2.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党[1991]67号 (272)

3.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高等学校青年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青年读本的通知

中宣通[1991]1号 (281)

4.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组织高等学校青年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通知

中宣发文[1992]8号 (283)

5.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教政[1992]7号 (287)

五、高校政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招生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89)教政字 004号 (313)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教育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

(89)教师管字 005号 (316)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思想政治工作者正规培训的通知

教政[1990]001号 (317)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表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准备工作的通知

教政[1990]012号 (321)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表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
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决定

教政[1991]10号 (324)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办学
的意见

教政[1993]7号 (326)

六、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建设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
意见》的说明

(87)教政字 016 (335)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编写出版普通高等学校马
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材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8)教政字 001号 (336)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的
实施意见

(88)教政字 002号 (340)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教材建设的管理的意见

教政[1992]4号 (344)

5. 关于转发《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

教政司[1993]12号 (346)

七、其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52)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和高等学校召开跨地区、跨学校会议管理的通知	
教政厅[1991]3号	(357)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重申不要成立“同乡会”一 类学生团体的通知	
教政厅[1991]4号	(359)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几 点意见	
教政[1992]3号	(361)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 重要谈话的通知

教政[1992]5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局(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后,高等学校广大师生衷心拥护,认真学习贯彻,高校的改革等工作出现了很好的势头。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把高校工作推向前进,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重大意义的认识

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总结了十多年来我国建设和改革的经验,极其深刻、精辟地论述了我国如何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等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当代活生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于指导当前的改革

开放和经济建设,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为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深入学习、全面深刻领会谈话精神,是推进高教改革和建设的力量源泉。高教战线要在前一阶段学习的基础上,把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深入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的重要任务,统一思想,鼓舞斗志,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努力开创高校改革和建设的新局面。

二、深入学习,联系实际全面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精神实质

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要与学习江泽民同志6月9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结合起来,注意联系实际,全面、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牢牢把握中心思想。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使教育更好地为加快经济发展服务;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进一步解放思想,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对我有用的东西,特别是发展教育方面的好经验,加快高教改革步伐,逐步建立起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在整个改革开放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学校改革和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我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要教育好后代,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在这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高校党组织真正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

党员和干部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还要与学习李鹏、宋平同志和李铁映同志在今年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结合起来,指导传达贯彻好会议精神。

三、认真部署和组织,注重实效

各地、各高校要对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进行认真部署,分层次、安排若干专题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学习。暑假期间,各地要组织高校领导干部学习,培训骨干。开学后,直到党的十四大召开,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学习。要从实际出发,改进学习方法,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联系实际,努力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的自觉性。教职工的学习安排在政治学习时间,学生的学习安排在“形势与政策”课。高校党校要把学习重要谈话作为主要内容;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学要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要把理论学习与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要为师生员工的学习提供必要的辅导或参考材料。(国家教委有关司局组织力量编写了《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深刻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一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7月出版发行,各校可选择使用。)

中共国家教育委员会党组

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电传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邓小平同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出版,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为我们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统一思想,提高教育工作水平提供了很好的教材和重要的思想武器,意义十分重大。现就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重大意义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是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丰富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引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指南,它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深入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教育,对于教育战线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教育事业上台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把精心组

织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二、认真学习把握精神实质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内容十分丰富，各地和各校在组织学习中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精神，结合教育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全面学习全书内容的基础上，着重领会和把握精神实质。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基本观点，学习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创造精神和革命风格。

着重领会和把握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书的精髓，也是贯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观点的精髓。引导广大干部、党员和师生员工通过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进取与尊重客观，掌握规律，从实际出发统一起来，更加自觉地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着重领会和牢记主题。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全书的主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重要的内容。要深刻理解“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学习中要引导教育战线广大干部、党员和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十四年伟大实践的鲜明特点以及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根本经验，根本原因，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和信心。

着重领会和把握战略目标。用掌握时机发展自己，“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激励广大干部、党员和师生

员工,振奋精神,努力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现教育的现代化,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着重领会和把握基本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着重领会和把握贯穿全书的爱国主义精神。坚持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为振兴中华努力学习,勇攀科学高峰的雄心壮志。

三、认真部署精心组织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中央和地方党委的统一部署以及本通知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有重点,分层次,组织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特别要安排今、明年的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

学习要注重实效,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的实际,结合教育战线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认真研读原文,力求融会贯通,把握精神实质,在统一思想上下功夫,把学习落到实处。

高等学校校、系(处)级干部、中等和初等学校的领导干部以及思想理论骨干要通读全书,把握重点,可采取适当集中办学习班的办法,有计划地进行轮训,一般干部和教师、职工的学习在政治学习时间进行,组织有重点的选学,安排辅导。高

校党校和业余马列主义学习小组要把《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作为当前培训和学习的主要内容,高校党校要分期分批地举办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党员读书班。

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学校领导干部和党政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研讨班、培训班,要把《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学习作为重要教材,加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特别是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和中学的思想政治课要根据中央决定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学。

要把《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学习与党的十四大文件等重要文献的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理论骨干的作用,组织他们深入学习和研究,做好宣讲和辅导,通过报告会、讨论会、讲座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学习组织工作中的好经验,加强指导。教育战线的各级报刊,要加强对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宣传报导工作,推动学习广泛、深入地开展。